

老派

沈芸

去年岁末，有一部电影《罗曼蒂克消亡史》上演，讲述的是丛林法则时期的老上海。而我则想到了另外的两个字：老派。

我在看完两遍以后，在梅林茂Take me to Shanghai的歌声中，决定延续一下老派上海人家的传统，做一个冬至要吃的蜜蹄膀。

我遵循着我所知道的最传统的方法，亦步亦趋，争取在最大限度内，不做一点改变：

一只剔骨绳扎的后臀蹄膀，氽水后要焖上一个钟点。黑木耳泡发好，桂圆剥好，红枣洗净，备用。蹄膀炖上，开锅后，大火转小火，加入木耳、桂圆。然后，三年陈黄酒（不要料酒）、广东片糖、头抽酱油（可以适当配一点老抽提色）依次加入，一样也不能少。

做这道菜，足足要花上一个晚上。至少，文火煲里炖四个小时，每一小时给蹄膀翻一次身，炖到三个小时的时候，我加入了一大把红枣。

这是道隔夜菜，等到第二天家人和客人来吃晚饭之前，再用小火慢慢回炉收汤，调羹将锅里的酱汁一遍一遍地浇在蹄膀上，不能着急，这活儿很累人，也最见功夫。一定要小火，否则蹄膀的皮是要粘锅的。

为此，以前我家老辈人红烧蹄膀时，都要在砂锅底上放一块竹编的篾子，就是这块竹篾子，最后浸透了肉的味道，我们小孩子会抢着把它舔干净，想想真作孽。

浓油赤酱的蹄膀终于上桌了，拆掉扎绳，用刀子切开蹄膀，“哧……”的一下子划开，一股浓重的肉香热烈地喷了出来，再浇上桂圆红枣的酱汁，“浓情蜜意”四个字得到了最精准的诠释。

被蹄膀酱汁熏了整整一天的我，看着肥嘟嘟的大肉，一点胃口也没有，做饭的人常常是这样，做到最后，一口都不想吃的，最开心的事儿是看着大家把一桌子菜统统吃光。

今年我家的客人是位肉祖宗，他说，辅料里最好吃的是黑木耳，糯的不得了。

这样的蜜蹄膀，一年总归要吃一次的，像是拉开春节过大幕的彩头。

这次，我得到的最高评价来自张乐平先生的儿子阿四，他们是上海著名的老底子人家。他说这种老派蜜蹄膀的做法，现在会做的人已经不多见了。其实，不难。功夫，两个字，一横一竖。错的，倒下；对的，站着。

新派的有些做法，如蜜汁蹄膀放在摆盘的菜心中间，上面浇上了勾了芡的酱汁，我们是不会这么做的——我固执地认为，勾芡的菜都不好吃。也不会放诸如八角、桂皮、香叶等调味料的，太多的味道会让猪肉的本味丢失了，适得其反，我最多放上两片姜。关于放姜，也是有两派争议的，这一点，李安在《饮食男女》的结尾说的很清楚。

我对老派的推崇，源于我的祖父夏衍，他在饮食起居上是个老派人，就像冬天他身上总爱穿的丝绵袄。

我们的太祖母和祖母都是浙江德清人，据我姑姑说，我们家烧菜的本源是德清口味。我爷爷不喜欢带味道的蔬菜，不吃韭菜，香菜更是不进门。不吃大蒜和生葱，所以，我印象中的南方菜是不会撒葱花的，除了腌菜。我们家的油焖虾是绝对不用番茄酱的，红烧肉只放姜和黄酒，绝对不放八角桂皮之类。即便是烧牛肉也不下这么重的猛料。我烧红酒牛肉，最重要的是要毫不吝啬的倒入半瓶红酒，无他。

老派人自有一套老派的坚持，我爷爷说在某些方面，他是“顽固分子”。

“喜欢上海就爱吃上海菜，不喜欢重庆就不喜欢吃重庆菜，喜欢哪里就喜欢哪里的菜……”这是电影里的一句台词，据说也是葛优演的陆先生复仇的一句药引子。

我爷爷喜欢上海瑞金一路袁家的家宴。晚年，他每年都要回上海，一到两次。一般都是先在静安宾馆住下后，第一件事就是去118弄，爬上四楼看望他的老姐姐，吃一顿“屋里厢”的饭。

他爱吃南方的豆子，袁家烧的葱油本地豆、焖炒嫩豌豆，盐水酥的“牛蹄筋”毛豆是他的最爱。

袁家的饭，我从小到大都认为是最好吃的饭，之一。

在小孩子的眼睛里，总有吃不完的好吃的家，就是最好的家。

他们家客堂间的方台子每天是最闹忙，收拾清爽只是中场休息。

从早饭开始，大家就可以各尽所需，有大饼、油条、糍饭团；也有泡饭、酱瓜、咸鸭蛋、肉松；还可以有牛奶、咖啡、面包、白脱油。摆了满满一桌子，要到十点多以后才会收拾掉。

十二点一过，七盆八碗又摆了一台子，起码要五个菜以上，汤是必须有的，有时还是荤素两个汤。晚饭要简单点，所谓简单，就是不再烧新小菜了，但是，要吃稀饭有稀饭，要吃馄饨有馄饨，要吃面条有面条，挑选的范畴极为宽泛。当然，这只是一

般情况，如果有客人来吃饭就是另外话讲了，而他们家是三天两头有客来吃饭的。

下午，我们还有点小吃。上海人的点心，是晚饭前的点点心，不是三层高的英式下午茶。

家里煮了赤豆芋头羹或酒酿小圆子，也会给我们小朋友买生煎馒头或奶油蛋糕来吃。夏天冰箱里的可乐汽水、雪糕冰淇淋随吃随有。

我小时候，上海的单位夏天发冷饮，每天寄爹下班回家都会拎两瓶水，他告诉我，他办公的地方长了两棵树，这个�故事，我一直坚信不疑，直到二十多岁大学毕业，还在惦记他单位里的那两棵树，希望他带我去看看，爹爹被我笑得一头雾水，他早就把自己编的谎话给忘光了。他女儿在旁边听得笑不动，说，那是骗你的，一种是苏打水，一种是酸梅汤。

我们吃小笼包，一屉小笼，一碟姜醋，不像陆先生那样拗“鼎泰丰”造型。但吃鲜肉月饼或者是拿破仑，都会先拿出碟子，摆好了，再吃。像王妈和吴小姐那样从纸袋里拿出来就直接往嘴里送，点心渣是要掉在台面上的，不雅。如果把熨平的亚麻桌布上，搞得一堆油渍，就更是坍台。

“客人来了……”客人坐定，问：“茶，要吃哦？”只是一句客套，规矩大的客人常常会推脱一下：“不要麻烦啦，歇一歇就跑……”那也只是一句客气。不一会儿的工夫，老阿姨就会把茶端上来，这是留饭的规矩。

熟朋友住往还是麻将搭子，麻将一搓起来，“白相”到了晚饭点，肯定是要留饭。

生活要有仪式感，这句话在袁家，又适用又不适用。形式大于内容的事，讲究实惠的老上海人认为是“洋盘”。我记忆中，袁家的家宴不会是电影里没有烟火气的样子，女眷也不会像章子怡那样端着肩膀，翘着兰花指夹菜。

袁家是中产人家，但做过大场面。我的姑奶奶，也就是我爷爷的二姐姐沈云轩，1986年在梅龙镇摆酒做百岁大寿，我爷爷带着一双儿女和秘书从北京飞过去，老太太在华尔街当银行家的女儿女婿从纽约飞回来。

那一天，宾客云集，老祖宗像贾母一样的风光。为此，袁家的儿孙们从景德镇特制了一百只寿杯，很多街坊邻居、亲朋好友还专门来讨寿杯，沾“寿气”。

正好，说到了餐具。电影里，不管是陆公馆的家宴还是家里吃泡饭，用的都是现代的新派餐具，已经西化了。老上海人家盛菜是用碗盘，而不是现在从西餐改良过来的平盘。袁家用的是景德镇的青花玲珑碗碟，我小时候管它叫小米粒。

侯孝贤《海上花》中的每顿饭，吃的都对。但那一代更早，应该是开埠之前。

有些“老底子”人家的餐具，碗盘上还有一个盖子，动筷子前，把盖子打开，衬在盘子下面做托盘。美国《生活》杂志上登了一组蒋介石宋美龄就餐的照片，用的就是这款餐具，现在基本绝迹了。

日式餐具现在很流行，适合摆盘，不适合我们中国人的盛菜。

老派上海人吃饭讲腔调，但不拗造型，米其林那种大盘大菜少的作派，完全不适用老上海。有一年，李子云去台湾，连战在圆山大饭店宴请他们，一上菜，把她吓傻了，整鸡、整鸭、整蹄膀，还有四个大狮子头……她说，还是那种解放以前的吃法，现在的上海人不作兴这么吃啦。

饭菜在变，口味在变，上海话也在变。

《罗曼蒂克消亡史》里面，至少有三代上海话在今古大战，听得让人出戏。听《海上花》里梁朝伟和《色戒》里汤唯讲的海话，我的耳朵不断提抗议，拜托！以后还是用配音吧。

到底还是王家卫，他是香港上海人，身上蕴藏着很多的老派。听他的姐姐说，他们的爸爸是一定要让自己的孩子会讲上海话的。《花样年华》里洪金宝奶奶的一句“荠菜裹馄饨”，听着真窝心。

在北京，我们家老辈人在家里依然保留着说上海话的习惯，在“二流堂”的圈子里，大家也都说上海话。

我爷爷的上海话带着浓厚的杭州官话口音。我爸爸和姑姑的上海话很标准，现在的人听了都说，他们是老派上海话。以后的小辈说的都是新上海话了，像“肉麻”、“弄忒”这样的词快听不到了。随着新移民的涌入，又把很多普通话翻译回上海话，南腔北调“洋泾浜”，连“阿拉”、“侬”的单复数也不分了。

上海话要说得好听，不容易，舌头一定要软，要滑。我的舌头已经硬了，不会讲，但耳朵还软，能听，分辨得出好坏。

我听过最好听的上海话，来自袁家的那位美国五姑娘。她现在已经九十多岁了，1948年离开上海去的美，与李丽华是闺蜜的她，长期生活

在纽约的华人圈，周边都是老上海，所以她保留了一口纯正的老上海腔，及一个坚定的上海胃，身在纽约，心系上海。她说，只要一吃牛排，就觉得自己生胃病了，回上海吃到屋里厢的小菜就全好了。

这番take me to Shanghai的话，她逢人便讲，每次都绘声绘色。声调、表情、语气像极了《花样年华》里的房东太太潘迪华，她得的是思乡病，跟电影里吴小姐“在重庆要饿煞了”是同病相怜的。

在她的同辈人里，只有她的一口上海老派软语，保留着好听的尖团音。比潘迪华还要嗲，她叫我爷爷：“娘舅~~”，那一声糯米嗲，能直接把人化到八宝饭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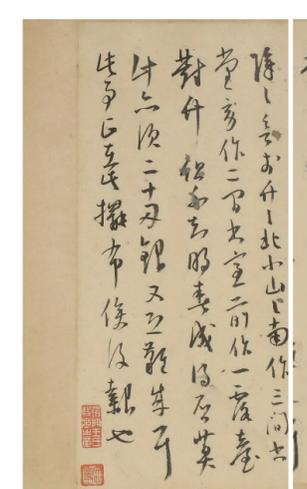
有一次，她从香港过来，我问她，香港的饭很好吃吧？她却回答说，广东话听不懂。这让我仿佛听到《色戒》里易太太陈冲在抱怨：香港，潮是潮得来，连握个手都能挤出水来……

三年长工变太公，这句话最适用把我们带大的老保姆。上海是一个很早就有中产阶级的城市，不夸张地说，在“上只角”，家家都有一个王妈。葛优演的陆先生，原型可能是杜月笙，但是王妈不需要有原型。在《花样年华》里她是洪金宝的奶奶；在李子云家，她是秀英；在瑞金一路袁家，她是彩宝。她们的权威从客堂间一直延伸到灶披间，再通到后门的弄堂——王妈到王家推荐杀手，替戴先生给吴小姐送戒指、传话，还掌管着大公馆上下的钥匙。

我们这些小孩子看到她们，也要服服帖帖，被她们犀利的眼睛看出什么破绽，被大人知道了一顿训，就全凭老阿姨的一张嘴了。我小时候养在上海，带着我妹妹搭着凳子坐在四楼露台上往下看，被瑞金一路的寄娘骂了一顿，这个危险动作就是被她家彩宝看到后去告的状。

宋庆龄在晚年，每天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写信，相当于“煲电话粥”，她在给沈粹缜和廖梦醒的信里，很多时候都是在谈她的保姆，用廖承志开玩笑的话说：“Auntie是打个喷嚏都要告诉你（廖梦醒）”，这个时候的宋庆

笔会



在艺术史的画卷上，每个人都有个深入人心的既定形象，比如沈周是忠厚的长者，祝枝山是放诞的名士，唐伯虎则是风流的才子……

王宠，这个少年成名，却又早慧早逝的天才一直是以油世翩翩佳公子的形象出现在别人的描述中：他的老师文徵明说他“高朗明洁”，“风仪玉立”；钱穀说他和陈淳两人“美如冠玉，其人如玉”；顾璘说他“逶迤如处女，俯仰若蒙士”，“清纯不可再得”。而王宠的诗文与书法也表现出同样的特性，何良俊说他的诗“清警绝伦，无一点尘俗气，真天下谪仙人也”；他的书法更为人称道，王世贞说“意态古雅，风韵飘逸”，文嘉说“笔墨精绝，无一毫尘俗之态”，邢侗说“疏拓秀媚，亭亭天拔”……这样一个从内到外都超凡脱俗的人物，怎能不叫每一个认识他的人都“爱而思之”（王世贞《艺苑厄言》）？

可惜就像张爱玲说的，生活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从远处只能看到漂亮的花纹，走到足够近，才能觉察出锦绣之下的疮痍。

王宠久试不第，其兄王守中进士之后出任外官，王宠写了很多信跟他述说家中的事务，这些信件留存到今天，从中便可看出他少为人知的一面。

年龄，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上海老太太。就像李子云在写给我爷爷的信中总要说她家的秀英，袁家在信中要说他们的彩宝，心情是一样一样的。

中国式的家庭雇佣关系，不是《唐顿庄园》，没有上下班打卡，人情的比例很重。一旦人情超越了等级，就成了里外分不清的“一家门”。

在弄堂里，保姆们议论主家的是非八卦是常事。同样，主家也会把佣人的家长里短搬到台面上做谈资，说王母亲是剥削阶级。秀英不留饭，秀英做的菜好吃，咖喱鸡、卤蹄膀都是拿手菜，朋友吃了高兴，秀英还会打包给客人带走。

“中浪厢有蹄膀汤，留下来吃饭……噢，太太！”《花样年华》里的老保姆想留苏丽珍吃饭，只要“噢……”的一声知会孙太太，自己就可以做主了。李子云也说过，她家秀英喜欢的客人才会留饭，秀英不留饭，她也沒辙……秀英做的菜好吃，咖喱鸡、卤蹄膀都是拿手菜，朋友吃了高兴，秀英还会打包给客人带走。

“我家的秀英，可是见过大世面的，‘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把她堵在阳台的角落里，逼她离开我们家，说我母亲是剥削阶级。秀英不慌不忙地回答，他们没有剥削我，是我没地方去，不要他们家工资。”这样的老保姆跟了她们李家三代人，养老送终。

同样，养老送终的还有袁家的彩宝，她在服侍我爷爷百岁老姐姐归西的前后几年中，曾经遭遇过一次来自家族内部的信任危机，我爷爷对彩宝有评价：（对老太太）照顾得好或不好，能活到这么大岁数，就是照顾得好。

结果，彩宝不战而胜。这也是以“王妈”为代表的老派上海人家里非常奇妙的一种家庭关系，《罗曼蒂克消亡史》抓住了本质，以此，掩盖掉了七七八八上海话的不足。葛优的陆先生，那个端着“三碗面”（体面、情面、场面）的大佬，他的复仇过程充满冷血和不露声色，一切做得果决而规矩，这种行事风格是老派上海人中的经典。

老派，既是个性，更是规矩，不然就会像电影里说的：“这些人没有正常人的情感，他们不喜欢现在这些，高矮啊，秩序啊，好看的、好玩的、好吃的，他们都不喜欢，或者是有其他什么目的，毁掉上海也不可惜……”

阿拉上海人都认为，上海是最好的“我的城”，连我爷爷这种走南闯北的人也不例外。

对于流行，他说，女孩子要带小表才漂亮。

依然，还是老派。

2017年2月14日，于北京



随着近年的拍卖行情看涨，名人手稿出现了危机。

据报道，最近日本拍卖市场即将拍卖“鲁迅手稿”《“靠天吃饭”》。但是，学术界稍微一考查，就知道明显是造假的：原件在国家图书馆库房里已经躺了六十多年，并且早已被印入了《鲁迅手稿全集》，印行也已三十多年，人们只要拿来跟印本一对照，就知道是假的了。这个“手稿”用的是“国立北京大学稿纸”，殊不知鲁迅晚年根本不用这种稿纸（事实上整部《鲁迅手稿全集》也没见过这种稿纸），而是用自己印的绿格稿纸写文章的。拍品书法模仿水平也低，一看就不是鲁迅手笔，居然还把鲁迅1935年的文章改成1932年，又画蛇添足加上一句话，似乎想造成“不同版本”的印象，但根本经不起查考。比之前的几件假手稿，造假手法低劣得多，简直令人哭笑不得。造假者为什么敢于造到海外去了呢？何况日本人可能看不到鲁迅手稿原件，甚至看不到《鲁迅手稿全集》吧。

鲁迅手稿是目前拍卖市场上被炒得最高的作家手稿。最极端的例子，是1934年的一封信致陶亢德信，仅两百多字，2013年拍卖到近七百万，每个字值三万元。在这种行情的吸引下，造假者自然蜂拥而来。之后几年内，市场上接连出现了多件“鲁迅手迹”，后来多数被证明是假的。这种造假几乎没有风险，即便被识破，也只是不过少赚一些，不会负法律责任，而且仍然可以蒙骗一部分心怀侥幸的人们，卖个几十万不会太难，造假成本却低廉到与卖价相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更加严重的是，由于造假者的搅和，市场上出现了一些真假难辨的“手稿”，虽然目前还常常有人出来辨伪，但是却不一定每次都能识破。或许正如《西游记》里的妖精们，前头刚被大圣打了，化作一道青烟而去，转身就改头换面又来了。而且造假的手法、技法正在不断提高，从扫描影印到拼接组装，再到临摹，有的临摹者已颇有几分神似。而一旦不能识破，假的就变成了“真”的！这次只卖几十万，下次可能就可以卖几百万了！再下次，如果有人将它提出收入《鲁迅全集》，怎么办？编者如果不收，必将受到质疑，如果收了，那后果将是什么？鲁迅手稿还是鲁迅手稿吗？《鲁迅全集》还是鲁迅的全集吗？

再者，由于炒作的推动，近年其他作家的手稿拍卖行情，也在水涨船高。例如茅盾的手稿《谈最近的短篇小说》已经拍到手稿一千二百多万元，无论真假，以后就成为市场行情的风向标，吸引着更多的人到这个市场来淘金。事实上多年以来，在书画市场上名人手迹已经假货泛滥。据说，启动价格在世时，面对潘家园地摊上叫卖20元一张的“启动书法”，只好苦笑说：“他们比我写得好！”可以预见，随着现代作家手稿行情看涨，今后作家手稿的造假将会愈演愈烈。目前的书画造假，还多半只涉及艺术欣赏方面。但如果意欲混淆视听之徒

直面名人手稿危机

王锡荣

造出一些涉及重要人物评价的文章、书信“手稿”、题款等等（事实上前些年已经出现了类似的案例），那将对如何评价历史人物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假如有人造出一封鲁迅卑躬屈膝、卖友求荣，尽显人格卑劣的书信，而又不能被识破，岂不是将对鲁迅整体评价产生严重后果？这种无底线的“嘴和骗”行径，在手稿造假频现的当下已经是不可想象的了。

虽然市场被造假者搅乱了，但是人们却难有良策应对，别说处罚了，连阻挡它们进入市场都不容易。目前的造假被揭露，往往是在事后，且人们最多给予道义上的谴责，对方还可以狡辩甚至反唇相讥，一不留神还会反咬一口……因此虽有一定震慑作用，但打击力度有限。

怎样才能杜绝假手稿鱼目混珠骗取暴利？要破解这个难题，需要社会与拍卖公司、监管部门联手。首先，拍卖公司要尽力阻止赝品手稿进入拍卖。拍卖公司的专家团队要真正发挥作用，对拍品进行筛查甄别，对可疑拍品要组织专家会诊，决定是否上拍。其次，加强对鉴定专家的管理，专家自己也要增强识别能力与专业操守。目前一些专家不注意自己的影响与作用，没有深入研究就随便为拍卖公司站台，还有一些专家跨领域鉴定，发表不专业意见，误导市场，需要加以规范甚至培训。第三，拍卖公司对有卖假记录者要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参拍权利；政府监管部门也要把拍卖公司拍卖赝品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限制其经营行为。只有多措并举，才能遏制目前手稿造假愈演愈烈的趋势。不然，名人手稿的处境会越来越不妙！

佳公子的俗事

孙丹妍

焉能为之？王宠家中连置办进士帽服的银子也措置不及，要向亲友借贷，如何能再等，无奈之中只能劝兄长去就外官，发出“人生利钝，莫非前定”的慨叹。

兄长离家，父亲年迈，年少时弟兄两人读书治平寺的悠游时光不可再得，家中的事务需要王宠一力料理承担。王家在石湖旁的越溪一带薄有田产，于是王宠从山中移居田间，亲自经营起农事。王宠的父亲是一名商贾，在阊门外开一家酒店，尽管他对市井生活从小讨厌，然而在此时锱铢必较的窘境中，王宠居然尚能辗转腾挪，或者也是长于商家的耳濡目染。

嘉靖十年是两年之后，王宠期望那时债务能够彻底还清，时常借贷令人焦烦。何况有些友人，譬如交情特别深厚的袁永之，借他的欠款一拖再拖，委实过意不去。然而，实际情况没有王宠想象得那么顺利。第二年，越溪庄的田地增加了八十余亩，虽然吴中夏秋之际的涝灾有所缓解，但还有三十余亩田没有种。这时，王宠兴起了营造书斋的念头，他花了七两银子将治平寺里的一间法堂拆卖了，打算“庄上船坊边新栽四五十竿竹，皆活了。外有一墙障之，欲

于竹之北、小山之南作三间书堂，旁作二间书室，前作一露台对竹”，这一番举动大约要花费二十两银子，而这笔钱尚无着落，正在摆布之中（见上图）。

第三年，情况非但没有好转，反而更为窘迫。田庄上因为“佃户贫窘，不能种田，我甚受累，自耕百亩，工食浩繁，费力费力”，难以想象一介执笔濡墨的文人如何承担起这样繁重的农事。这一年，王宠本打算六月份第八次到南京应试，不料突然传来消息，应试者须提早到监，否则不得参加考试，惶急之中，连夜装束，准备出发，然而一点盘缠也没有，只得向人借了十两银子，才得出发。这是王宠最后一试，也将是他最后一次承受名落孙山的失望，对于功名的热望终于成为一场幻梦，如果他知道自己四十岁的生命只剩下两年的时光，不知道会不会多留连一下石湖越溪的美好风光。

如果只看王宠写给兄长的家信，我们只能看到一个为钱粮烦恼，为前程焦虑的世俗中人，所幸王宠留下了更多的诗文与书法，在那些清丽的词句里，萧散的笔画中，他吟咏、酬唱、抒写、挥洒，尘烟涤荡，露出本真。“陌上人如玉，公子世无双”，这个时人人造的句子居然特别适合王宠，那个在田间辛苦劳作的他竟然是那样一个叫人钦羨爱慕的才子。时代的风云与辟腐俱都沾染，常人的苦乐与平凡同样承担，这样的人才能被淬炼出真正如玉的光华吧。